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龙) 安监查扣 (2019) 3 号

魏

本机关在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现场)存在下列问题: 检查情况: 案件来源: (执法检查)

1. 工业酒精、稀释剂、PU稀释剂、长颈鹿稀释剂、NC稀释剂、电视塔牌稀释剂、长颈鹿硝基稀释剂、和利调和漆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简一村简湖路11号-9、11号-12、11号-14号。(未按规定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以下空白)

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障安全生产,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决定采取以下行政强制措施: 对你采取扣押现场危险化学品并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简一村简湖路11号-9、11号-12和11号-14予以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以上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自 2019 年 03 月 05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3 日。查封扣押清单见附件。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第 3 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